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93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小瞳梵云

申 请 人 翁怡彪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7038号水晶之城3栋一单元
103

代理机构 深圳眸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夹鼻眼镜；擦眼镜布；眼镜；眼镜（光学）；眼镜架；眼镜框；眼镜片；眼镜盒；眼镜腿；矫正透镜（光学）